



RAFFLES, THE AMATEUR CRACKSMAN

业余神偷拉菲兹

(英) E. W. 赫尔南 著 陶雪蕾 译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业余神偷拉菲兹

Raffles, The Amateur Cracksman

(英) E. W. 赫尔南 著

陶雪蕾 译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业余神偷拉菲兹 / (英) 赫尔南著; 陶雪蕾译. —北京: 新星出版社, 2008.11

ISBN 978-7-80225-498-5

I. 业… II. ①赫…②陶… III. 侦探小说—英国—现代 IV.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72103号

Raffles, The Amateur Cracksman

By Ernest William Hornung



谢刚 主持

业余神偷拉菲兹

(英) E.W. 赫尔南 著; 陶雪蕾 译

责任编辑: 党敏博

统筹编辑: 褚盟

责任印制: 韦舰

封面设计: 亿铭设计

出版发行: 新星出版社

出版人: 谢刚

社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67号隆基大厦 100005

网址: www.newstarpress.com

电话: 010-65270477

传真: 010-65270449

法律顾问: 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

读者服务: 010-65267400 service@newstarpress.com

邮购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67号隆基大厦 100005

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90×1230 1/32

印张: 6.25

字数: 100千字

版次: 2008年11月第一版 2008年11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80225-498-5

定价: 20.00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更换。

英雄可以是黑色的

最亲密的分歧

在中国五千年历史的积淀中，有很多西方人难以理解的东西，比如家族观念。如果说“上阵亲兄弟，打虎父子兵”还算符合人类本性的话，那么有些关系就让西方人不知所云了，比如大舅哥和妹夫——在西方社会里，这种程度的亲戚简直就像北极熊和企鹅一样，根本就不会发生任何关系。

推理小说的里程碑式人物阿瑟·柯南·道尔爵士用他的福尔摩斯把无数天才拉进了推理小说创作者的行列，而这些创作者中和爵士关系最为亲近的，无疑是欧内斯特·威廉·赫尔南。赫尔南是爵士的好友，也是他的亲戚。在迎娶了爵士的妹妹康丝坦·道尔之后，赫尔南成了爵士的妹夫。但就像前面我说的那样，这种关系并没有使得爵士和赫尔南在推理小说的创作中产生任何“志同道合”的感觉。

赫尔南一生创作了许多推理小说，其中最为重要的就是“窃贼拉菲兹系列”。拉菲兹表面上是一位衣着光鲜的体面绅士，处处彰显出维多利亚时代英国的繁荣和稳定。他周旋于上流社会里，和很多名流“一见如故”；但实际上，每当夜深人静的时候，这些名流便成了拉菲兹“工作”的目标。这位梁上君子纵横穿梭于黑暗的世界中，从来不曾失手。

于是，推理小说历史上一大奇事发生了。一边，大舅哥柯南·道尔指挥福尔摩斯维护正义，树立侦探的光辉形象；另一边，妹夫赫尔南指挥着拉菲兹“窃取”福尔摩斯的劳动成果，嘲讽着包括福尔摩斯在内的一切所谓“正义”的势力。

柯南·道尔对这位“不争气”的妹夫极为不满。他公开指责赫尔南“绝对不可以把罪犯变成英雄。”而妹夫并没有被大舅哥的名望所震慑，他借小说反击：“天下没有像福尔摩斯那样的警察！”在他眼里，大舅哥创造的世界第一神探和雷斯垂德、葛莱森那些苏格兰场的笨蛋警察一样，都是虚伪而无用的。在以拉菲兹为主角的小说里，赫尔南特意在扉页注明：“本书献给柯南·道尔，这是我最真诚的阿谀形式。”不知道看到这种“恭维”，爵士会是怎样的感受。可能在心里大骂妹妹真是瞎了眼吧。

窃贼的光荣传统

不要以为赫尔南的拉菲兹有多么的大逆不道，恰恰相反，拉菲兹的出现开启了推理小说另一片宽阔的创作空间。人们第一次意识到，推理故事的主人公并不仅仅局限于侦探英雄，盗亦有道的窃贼同样是那么神奇，那么可爱。于是，一个窃贼出没的世界出现了。这是一个有着光荣传统和悠久历史的群体。

在短篇黄金时代，英国的拉菲兹诞生于一八九八年。在这之后，法国的怪盗亚森·罗宾于一九〇七年登场。说来又会令柯南·道尔爵士生气，这位窃贼的诞生也和他有着扯不开的关系。爵士的福尔摩斯威名远播，大大刺激了海峡另一端的法国友人。一向自诩才华横溢又极端看不起英国人的高卢雄鸡自然不能放任福尔摩斯独美，他们要创造一位可以给福侦探不断制造麻烦的属于英国的英雄人物。于是，法国人莫里斯·勒布朗创作了“亚森·罗宾系列”。

亚森·罗宾是至今为止名气最大的窃贼，他几乎具备了怪盗应该拥有的一切元素：英俊的相貌、优雅的谈吐、矫健的身手、精湛的易容术、悲惨的身世、孤独的内心、矛盾的情感世界以及身边层出不穷的金发美女……可以说，后来所有怪贼的身上，都有亚森·罗宾的影子。亚森·罗宾最大的功绩，就是曾经多次和歇洛克·福尔摩斯斗智斗勇。两人的对决是推理小说中最经典的画面，至今依然为人津津乐道。

而在大洋的另一端，美国也出现了窃贼横行的场面。一九一三年，作家安德森创造了一位名叫古达尔的神偷。这位神偷号称“从不失手”，累计偷窃的财富已经超过一千五百万美金。古达尔依靠大量科学手段完成盗窃，这和当时处于短篇黄金时代的美国代表侦探凡杜森教授异曲同工。唯一不同的是，古达尔和凡杜森处于法律的两个极端。

在日本，推理鼻祖江戸川乱步塑造了怪盗二十面相；中国推理先行者孙了红写出了侠盗鲁平；来到现代，短篇之王爱德华·D·霍克创作了神偷尼克，专偷不值钱的东西；而劳伦斯·布洛克笔下的“雅贼”，则是一位“别无选择的贼”……

不管这些窃贼多么奇形怪状，始终不变的，是他们在推理小说

中始终占据着属于自己的一片空间。

推理小说中的“黑色英雄”

既然从拉菲兹说到了怪盗，那么就不妨从怪盗再说说推理小说中的“黑色英雄”。

最早接触到这类角色，是在吴宇森的经典电影《英雄本色》里。周润发演绎的“小马哥”迷倒了整整一代人，让我第一次知道了故事里的“好人”可以不是警察，可以是一个和警察完全对立的黑社会罪犯；后来又看了科波拉的《教父》，感受和绝大多数人一样——做个黑手党真好；而当我看到金庸《连城诀》里的血刀老祖时，简直觉得不可思议——人可以坏得如此光明磊落，可以坏得如此顶天立地。

英雄代表的不是法律，不是规则，更不是某一个阶层的利益。英雄代表的是正义，而正义是与人物的身份不相干的。所以，在尤其强调正义的推理小说中，我们可以看到很多英雄，有很多“红色英雄”，还有更多的“黑色英雄”。

推理小说中的“黑色人物”由来已久。天才的创世者爱伦·坡创立了推理小说的诸多模式，“黑色人物”也是其中之一。在一八四五年发表的《失窃的信》中，坡为自己的侦探杜宾设立了一位对手——一位高权重的“D大人”——这也是推理小说中出现的第一位反面人物。在柯南·道尔的作品《最后一案》中，“犯罪界的拿破仑”詹姆斯·莫里亚蒂教授出现了，这个人物几乎成了后世所有推理作品中“黑色人物”的代名词。但必须讲清楚，无论是D大人还是莫里亚蒂，他们都只能被称为“黑色人物”，绝对不是什么“黑色英雄”。

真正的“黑色英雄”出现在短篇黄金时代——这个时代孕育了许多推理小说的基本要素和基本形式，“黑色英雄”也是这个时代的产物之一。赫尔南、莫里斯为代表的一批作家创作了大量窃贼题材的推理小说。这些小说跳出了“侦探破案”的框框，第一次将犯罪作为推理小说的叙述主体，而犯罪的执行者——那些神通广大的窃贼，也就顺理成章地成了主角。

除了拉非兹、亚森·罗宾、古达尔这些窃贼，推理小说中的“黑色英雄”比比皆是，绝不仅限于怪盗的世界里。柯南·道尔《波希米亚丑闻》中的艾琳·艾德勒、《米尔沃顿》中的依娃……不可否认他们都触犯了法律，但更不可否认他们都是当之无愧的英雄。

“黑色英雄”的传奇对后来推理小说的发展和创新起到了不可估量的作用。在黄金时代结束之后，“诡计”的作用被大打折扣，“人性”的暴露成了新的卖点。硬汉推理、社会推理、悬疑推理、犯罪小说大行其道，而在这些类型小说里，“黑色英雄”的作用更是被发挥到了极致。

支撑“黑色英雄”屹立不倒的原因，与其说是智慧，不如说是勇气。只有面对逆境顽强坚持下来的人，才有资格成为英雄。而那些被世俗误解的“黑色英雄”，则还要多一分坦然与容忍。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内心世界格外复杂，也格外强大。而黄金时代之后的推理小说，着眼点已经从大脑转向了心脏。因此，这些内心奇特的“黑色英雄”，也就无可争议地成了故事的核心。

詹姆斯·凯因的《邮差总按两次铃》、派翠西亚·海史密斯的《聪明的瑞普利先生》等经典作品，无不是以犯罪为主体，以“黑色英雄”为主角。就连卡梅隆的“终结者系列”以及无人不知的《达·芬奇密码》，也是深受此风格影响的产物。追溯源头，短篇黄金时代的怪

盜作品，欧内斯特·威廉·赫尔南的拉菲兹，功不可没。

这个时代就是如此强大。它告诉我们，有佛便有魔，无魔亦无佛。
这就是推理世界，这就是我们的世界。

褚盟

目 录

1	第一章 三月十五日
27	第二章 一出古装戏
48	第三章 绅士对公子
72	第四章 第一步
92	第五章 蓄意谋杀
111	第六章 物归原主
132	第七章 回访比赛
151	第八章 皇室的礼物

第一章

三月十五日^①

1

十二点半的时候，无处可去的我又回到了奥尔巴尼公寓楼^②，之前我就是在这里倒的大霉，而屋里的景象还跟我走的时候一样：桌子上，散乱的巴卡拉纸牌戏^③筹码还没收起来，此外还有一些空玻璃杯和一只塞得满满的烟灰缸。有一扇窗子一直敞开着，本来是为了把屋里的烟气放出去，结果却把外头的雾气放了进来。拉菲兹也

①英文原文为 the Ides of March，是古罗马历的三月十五日，古罗马凯撒大帝就是在这一天被刺死的，据说此前曾有一位预言家提醒过他。“Beware of the Ides of March（当心三月十五日）”，此已成为英文中的习语，意为提醒对方有危险在潜近。

②位于皮卡迪利大街的一处房产，最早建于一七七〇年到一七七四年间，原主人为奥尔巴尼公爵，一八〇二年在原有主楼的基础上增加了一些附属建筑，改为单身公寓楼。小说中拉菲兹的住处位于主楼的一层。

③一种由欧洲大陆传至英国的纸牌游戏，在当时虽属非法却风行一时。

不过就是刚脱了宴会装，换上了便服而已，可是看他那紧蹙的眉峰，就像是被我从床上给拖下来了似的。

“忘东西了？”看到我出现在门口，他问道。

“没有。”我也不讲什么客套了，从他身边挤了过去，然后径直进了屋，那股放肆劲儿让我自己都很吃惊。

“你不会是回来找我算账的吧？因为我想那也不光是我一个人的事儿，我很抱歉，其他人——”

此时我们面对面地站在了壁炉跟前，我打断了他的话。

“拉菲兹，”我说，“我在这个时间这个样子回到你面前，你肯定有点吃惊吧。我几乎都不认识你了，今晚之前也从没有来过你这里。可是在学校的时候，我可是你的跟屁虫师弟小兔宝^①，那会儿你可是说你会记着我的。当然了，那也说明不了什么，不过你能不能听我说几句话呢——两分钟行吗？”

一开始我情绪很激动，每个字都说得很费劲，不过他脸上的表情让我渐渐地安下心来，事实证明我并没有会错意。

“当然可以，老弟，”他说，“你要讲多少分钟都可以。来支苏利文^②，坐吧。”他把银烟盒递了过来。

“不用，”我摇了摇头，努力用自己最完美的嗓音说道，“不用，我不要烟，也不需要坐，谢谢你。等你听完我的话之后，你也就别想这样款待我了。”

“是吗？”他把自己那支烟点上，一只眼睛瞟着我，他的眼睛是蓝色的，很清澈，“何以见得？”

①拉菲兹对“我”的昵称。

②即奥苏利文（O’ Sullivan），英国著名的雪茄品牌。

“因为到那时你就该叫我滚蛋了，”我痛苦地大声说道，“你完全有理由这样做！我就不跟你拐弯抹角了，你知道我刚才输了两百多镑吧？”

他点了点头。

“当时我兜里没钱。”

“我记得的。”

“可是我带着支票簿，于是就在那张桌子上给你们每个人签了支票。”

“嗯哼。”

“那些支票根本就兑现不了，拉菲兹，我的银行账户已经透支了！”

“那肯定只是暂时的吧？”

“不是的，我已经一无所有了。”

“可是有人跟我说你很有钱。听说你继承了一笔遗产？”

“是这样没错，是三年前的事儿了，那是我一切不幸的根源，现在全都没了——一个子儿也不剩了！没错，我是一个傻瓜，一个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大傻瓜……你听了这些还不够吗？怎么还不轰我走呢？”

他没有轰我，而是来回地踱着步，脸拉得老长。“你家里人对此就无能为力吗？”最后他终于开口了。

“谢天谢地，”我大声说道，“我没有家里人了！我是家里的独子，继承了全部的遗产。我的一大安慰就是他们都已经去了，看不到眼前的这一切了。”

我瘫坐到一把椅子上，双手掩面。拉菲兹继续在那块地毯上踱着步，地毯很是华丽，跟这个房子里其他的摆设都很配。他的脚步

很轻，很均匀，听不出有任何的变化。

“你以前还是个文学青年呢，”过了好一会儿，他终于说道，“离开学校之前，你不是还编过一本杂志吗？呃，我还记得我让你帮我写过诗呢。如今，跟文学沾边儿的东西都很流行，就算是傻瓜也可以靠这个来养活自己。”

我摇了摇头，说道：“没有哪个傻瓜能让我的债务一笔勾销。”

“那你总得有处房产吧？”他接着往下说。

“有，在芒特街。”

“那么，家具呢？”

我痛苦地大声笑道：“每一件东西都被贴上了抵押券^①，已经有几个月了！”

听到我这句话，拉菲兹停下了脚步，耸起眉毛，眼神凌厉地看着我。我现在可以跟他对视了，反正他什么都已经知道了。接着，他耸耸肩，继续踱起步来。有好几分钟，我们都保持着沉默。不过，在他那张毫无表情的英俊脸庞上，我看到了自己的命运和死刑判决书。我在心里不停地诅咒着自己的愚蠢和懦弱，诅咒自己居然会来找他。就因为在学校的时候，他对我一直很好，当时他是板球队的队长，我则是鞍前马后追随他的师弟，所以我现在就斗胆前来寻求他的帮助；就因为我已经彻底完蛋了，而他却很有钱，可以把整个夏天的时间都用来打板球，其他的时间则什么也不干，于是我就痴人说梦地指望他能大发慈悲，指望他能同情我、帮助我！没错，尽管我表现得很缺乏信心、异常地谦恭，内心里却是很信赖他的，而

^①被贴上抵押券表明该有形动产已抵押给债权人，如债务人不能按期还款，该有形动产即归债权人所有。

我也得到了应有的待遇：紧缩的鼻孔、僵硬的下颌，还有一双冷酷的蓝眼睛——它们根本都不往我身上瞟。我在他的脸上看不到一丝的怜悯和同情，于是抓起帽子，跌跌撞撞地往外走去。我本来可以就这样一声不响地走掉的，可拉菲兹却挡在了我和房门之间。

“你去哪里？”他说。

“那是我的事儿，”我说，“我再也不会来打扰您了。”

“你这样我怎么帮得了你呢？”

“我没有要你帮我。”

“那你为什么来找我？”

“为什么，得了吧！”我机械地说道，“你让不让我走？”

“除非你告诉我你去哪里，要去做什么。”

“你自己猜不到吗？”我大声说道。有那么几秒钟的时间，我们就那样站着，大眼瞪着小眼。

“你有那胆儿吗？”他打破了僵局，刻薄的口气让我血脉贲张。

“你等着瞧好了。”我一边后退，一边从外套口袋里拽出了手枪，“现在，是你给我让道呢，还是说我就在这里下手？”

我用枪管顶着太阳穴，拇指扣住了扳机。我早已彻底堕落、脸面丧尽，现在终于下定了决心，要了结这碌碌无为的一生。此时的我兴奋得近乎疯狂，唯一觉得意外的就是，为什么我没有早些对自己下手。倒霉的时候能拉一个人来陪着自己，应该会很开心吧。这种想法虽然卑鄙，对我这个卑鄙的利己主义者来说却很有吸引力。我一边发抖一边想，如果眼前这位同伴的脸上能闪过一丝的担心或是惊惧，那我就可以开心地死去，对我这个亵渎神灵的人来说他的表情就是一种安慰了。事实上，他的表情却让我停住了手。他脸上没有担心和惊惧，只有惊奇和赞叹，还有心满意足，最后我只好诅

咒着把枪放回了口袋里。

“你这个魔鬼！”我说，“我相信你是希望我下手的！”

“也不尽然。”他的回答略带着一点点惊讶，语气也终于有了些改变，“不过说实话，我一开始是有些半信半疑，而我这辈子还从来没有这样地震撼过呢。我从来都没有想到，在你的身体里还存在这样的东西，小兔宝！不行，我现在绝对不能让你走。你以后最好也别再玩这种把戏，别指望我还会在你身边陪着。我们得想个办法让你摆脱困境。我真没想到你会是这么个家伙！来，把枪给我。”

他把一只手亲切地搭在我的肩膀上，另一只手滑进了我的外套口袋，我就这样让他缴了械，连句嘟哝都没有。这不只是因为拉菲兹身上有一种微妙的力量，让别人难以抗拒他的意愿。我认识的人当中，他支配他人的能力远远超过了其他人；不过，我的默然顺从也不仅仅是一个弱势者向强势者的屈服。我是抱着极其渺茫的希望来到奥尔巴尼的，现在我心里却奇迹般地充满了安全感。拉菲兹终究是会帮我的！A.J. 拉菲兹是我的朋友！刹那间，这个世界突然又眷顾起我来了。我抓过他的手紧紧握着，之前那难以抑制的愤怒现在换成了一阵同样难以抑制的激动。

“愿上帝保佑你！”我大声说道，“请原谅我所做的一切吧。让我来告诉你真相。我确实相信，在我面临绝境时，你会帮助我，尽管我也非常清楚自己无权要求你这样做。而且我想，看在学校的份上，看在过去的份上，你会再给我一次机会的。如果刚才你不愿意，我是真的会冲着自己脑袋开枪的——如果你现在改了主意，我还是会这么做的！”

事实上，即便是在说这番话的时候，我也仍然在担心事情会有变化，因为他的表情，尽管他说话的语气很温和，还用我过去在学

校时的绰号来叫我——那一刻他的口气尤其温和。不过，他接下来的话证明了我的担心是多余的。

“你这么匆匆忙忙地下结论，真是小孩子啊！我有很多恶习，不过兔宝，我可不好赌钱。坐下来吧，我的好老弟，来支烟抚慰一下神经。一定得来一支。威士忌？它对现在的你来说是最糟糕的玩意儿。来些咖啡吧，你进来的时候我刚煮好的。现在，听着，你刚才说‘再给我一次机会’，是什么意思？让你再去赌一次？我不会同意的！你觉得自己会转运，要是不转呢？那只能让事情更糟糕。不行的，我亲爱的老弟，你已经陷得够深的了。你把自己交给我了是吧？很好，这样你就不会越陷越深了。我向你保证，我不会拿我那张支票去兑钱的。倒霉的是，其他那几个人手里也有支票；更倒霉的是，兔宝，现在我跟你一样穷！”

现在轮到我跟拉菲兹了。“你？”我大叫起来，“你穷？你觉得我会信吗？”

“我刚才不是信你了吗？”他微笑着回敬道，“根据你自身的经历，难道你会觉得，一个人在这个地方有房子、是一两个俱乐部的会员、偶尔打打板球，他就肯定不负债吗？我跟你说，老弟，眼下我的确跟你一样穷。我能生存下去靠的只是我的智慧——别的什么都没有。今天晚上，我跟你一样也必须赢到钱。我们现在可是难兄难弟了，兔宝，我们最好一起来想办法。”

“一起！”我跳了起来，“不管是什么事情，我都愿意为你去做，拉菲兹，”我说，“只要你真的不抛弃我。想一想你需要我去做什么吧，我会做的！来这儿的时候，我就已经孤注一掷了，现在还是一样。做什么我都不介意，只要能体面地摆脱眼下这个困境就行。”

又一次，我看清了他的模样：他在屋里的一把豪华椅子上靠着，